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21〕105号

签发人：慕志忠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全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建筑 工人实名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及招投标行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政策，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流程，对全市在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抽查在建项目 8 个，建筑面积 25.79 万平方米，涉及建设单位 8 家，勘察企业 6 家，设计企业 8 家，施工企业 8 家，监理企业 5 家。

（二）本次抽查招标代理机构 7 家，8 个项目。

二、存在问题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更换中标管理人员未按招标文件承诺执行；二是个别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岗；三是个别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提供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工资支付证明、未提供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如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鼎盛花园项目。

（二）招投标方面

一是个别工程项目未严格按照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比如设置同类工程业绩不准确，不能体现项目特点，或设置明显超出项目特点的业绩作为加分项等；二是个别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分值设置不合理，比如“评分标准为 2-4 分”，无此内容也可以得 2 分；三是大部分工程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未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四是个别招标工程名称与发改委立项名称不一致；五是个别专家评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标；六是个别项目

未按照自治区住建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要求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如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中蒙俄特色贸易区建设项目——小食品加工园二期项目。

（三）建筑工人实名制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是部分项目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人工费和拨付周期情况；三是个别项目总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四个别项目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五是个别项目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未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账号信息；六是个别建设单位未足额向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七是个别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无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记录、实名制考勤记录，农民工实名制资料未按工种分别整理，资料混乱，且拖欠农民工工资约 200 多万元，如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鼎盛花园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工程建设相关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实施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工作。

（二）三区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全面排查，凡是没有落实实名制

制度的企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严格执法，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要一抓到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招投标行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三）下一步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检查，不提前通知，直达现场，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上访的企业，对参建单位是否涉及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